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干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见附录。除本次拟修订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年会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日至 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交所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	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
--	--

	文报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上述投票时间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不时调整。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或通知未载明

	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或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规则相应失效。	本规则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因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调整或修订从而需对本规则进行相应修订的，由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负责修订并批准本规则。本规则需进行修订但不属于上述情形的，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